**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 □□□□□□□□

**產學合作合約 (草稿)**

本合約由□□□□□□□□(下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乙方**」)所簽訂。為共同推動**產學創新學院**，培育智慧製造、人工智慧與能源永續科技等相關領域人才，雙方同意，將依本合約共同執行以下所定義之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下稱**本計畫**)。

1.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內容與本計畫經費
2. 產學合作計畫之選定及其內容
   1. 為執行經甲方選定之一年期或多年期產學研究合作 (各項專案計畫下稱「**產學合作計畫**」)，雙方將以簽訂計畫說明書 (Statement of Work) 方式，確認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規劃、經費、執行細節等內容，雙方並應依該計畫說明書執行之。前述載明各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說明書，須經雙方共同簽名確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乙方執行單位之計畫主持人。
   2. 多年期產學合作計畫之特殊約定
      1. 就規劃執行期間為多年期之產學合作計畫 (下稱「**多年期產學合作計畫**」)，甲方有權逐年審查該計畫之執行狀況，並有無條件終止該計畫後續年度執行之權利。甲方倘要終止該多年期產學合作計畫之後續年度之執行，應於該計畫次年度起始日一個月前以書面 (包含電郵) 通知該計畫之乙方執行人，此時該計畫後續年度之計畫經費即屬未經甲方核定支用之經費。
      2. 乙方就多年期產學合作計畫所收取之非研究費用應按年度收取，故當一個多年期產學合作計畫於後續年度被終止時，乙方不得收取該計畫經終止執行後年度之非研究費用。
3. 本計畫經費與付款
   1. 於本合約期間，甲方提供乙方執行本計畫總計新台幣 (下同) □□□□□□□□萬元整【含稅 (如有)，本合約所有甲方提供之經費皆同】之經費 (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本計畫經費之使用，乙方應得到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始得支用；前述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具體程序與經費使用辦法 (如有)，將依據個別實際情形由雙方另行協議與執行。
   2. 甲方應於本合約簽署完成並生效後，於收到乙方之請款單、發票或收據後，依內部付款程序審核無誤後□□日內，一次全額給付本計畫經費予乙方。
   3. 本計畫經費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

□即期支票：抬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401專戶

□電匯：銀行：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帳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401專戶

帳號：17130061674 (相關手續費由甲方另行支付)

* 1. 於本合約中止或期間屆滿時，如本計畫經費尚有未經甲方核定支用部分 (下稱「**賸餘經費**」)，雙方應依照屆時達成共識之方式處理該賸餘經費。
  2. 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費用，除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外，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

1. 特別約定
   1. 本計畫經費中就個別產學合作計畫，除管理費外，得包括技轉金及其他非直接用於執行該專案合作計畫之費用 (管理費與前述費用合稱「**非研究費用**」)。除非有其他約定，甲方同意給付個別計畫總經費之□□%作為乙方就該個別計畫之行政管理費。
   2. 產學合作計畫係甲方提出需求，經乙方提案與媒合，可能因沒有足夠合適標的，發生甲方核定可支用之本計畫經費未達□□□□萬元的情形，雙方同意甲方並無核准達□□□□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之義務。惟雙方於後續年度簽署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合約(下稱「**後續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合約**」)，甲方將優先考慮讓乙方一部分或全部留用該等賸餘經費於後續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使用。
2. 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即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甲方不另支付。

1. 聯絡管理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之外 (如第1.1.2.1條，就多年期產學合作計畫之終止，需通知該計畫乙方計畫執行人)，就本合約有關之通知，經送達下列人員 (主持人) 後，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主持人之更動，得以書面 (含電郵) 之方式通知他方。

致甲方者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致乙方者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第五條 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一、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及其專利權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甲乙雙方依本合約第一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計畫」，以所簽訂計畫說明書 (Statement of Work) 另訂之。

二、甲方同意無償非專屬永久授權乙方為非營利之研究、教學或試驗目的，使用、實施本計畫所衍生之研究成果，且乙方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甲方使用本計畫所衍生之研究成果應採取申請專利等保護措施，若提出專利申請時發明人屬乙方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申請之費用由甲方支付。

第六條 無擔保及侵權責任：

1. 乙方應協助甲方自行使用本研究成果，但不擔保本研究成果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2. 乙方為學術機構，基於保障教師之講學自由，給予計畫主持人自主開發本合約之技術。
3. 甲方如因本研究成果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該侵害係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者，應由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力協助甲方處理，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保密義務：

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研發成果及本合約之內容，乙方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資料，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因一方之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致外包委託機構、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該方違約。

第八條 防賄賂條款：

雙方不得給予對方之相關人員佣金、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獲取利益之行為，並禁止因此獲取訂單或其他優惠之交易條件，如經一方發現者，得逕將該等行為之金額從違反方款項中扣除或終止合約。

第九條 法律爭議糾紛之處理：

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雙方同意後，得於台北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乙方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

本合約書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

立約人：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職稱：□□□

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地址：10607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代表人：李三良

職稱：院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保留空白，本校將於用印時ㄧ併填寫）**